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尤裕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芮綺即名麗車業企業社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以劉芮綺即名麗車業企業社為被告，原告應陳報劉芮綺即名麗車業企業社之組織型態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被告劉少杰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